

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

招标项目编号：QSZB-F-B18017JJF

招 标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5〕9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规定，决定就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第一期公款存放开展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第一期公款存放

二、招标项目编号：QSZB-F-B18017JJF

三、招标项目内容：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公款1年期定期存款，资金规模：约人民币1.13亿元，中标银行数量：最多3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银行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进行参与。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 时间：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 地点：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 方式：现场领售或电子邮件报名。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报名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

1. 投标报名时间、地点详见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2. 需提供材料：（1）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投标人提供word电子版），报名表下载地址：求是招标网（<http://www.qszb.net>）；（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未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7:00:00前在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并到账（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财务室）。

交纳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8月3日上午9:30:0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0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业务咨询：

招标人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 6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928231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92801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

报名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报名邮箱：gszb010@126.com

业务联系人：陈应俭

联系方法：0571-87670302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gszb019@126.com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确定不超过 3 家银行机构负责提供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相关服务。

资金规模：约人民币 1.13 亿元，定存期限一年，每家入围银行平均分摊，每家入围银行的资金存入时间按照中标入围的名次依次存入。

入围银行数量最多 3 家：有效投标银行 5 家（含）以上的入围 3 家；有效投标 5 家以内 3 家（含）以上的入围 2 家；有效投标银行不足 3 家予以废标。

服务要求

（一）严格按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5〕9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 号）等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性。遇到有被银监局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 3 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续存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5〕9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 号）规定执行。凡发现并经核实中标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存款单位有权提前收回资金。

（三）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定期存款到期时应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四）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及时上门提供定期账单，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

（五）免收银行各项业务手续费。

（六）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内容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八）基本要求：

1. 投标报价为 1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上浮率，本期年利率设保底价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利息自存入之日起计算，存入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允许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存单面值、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存款。

4. 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是获得总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机构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银行与最终公款存放的网点一致，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转移。

5. 当中标银行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名中标银行后顺位一位的银行进行递补，以此类推。

6.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中标银行如未履行当期协议相关义务，本次及今后 3 年不准参加招标人公款存放的投标。

▲7. 如因人民银行原因无法提供上年度（2017 年度）的综合评价可提供 2016 年度的材料文件，并提供由上级机构出具的无法提供 2017 年度人民银行的综合评价的相关证明，出具机构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提供，虚假提供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

8. 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存款相关服务；
- （2）及时上门提供定期账单，提供银行对账电子稿；
- （3）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
- （4）及时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和偿付，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 （5）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
- （6）如有开户，对账户的收支业务提供对账单上门服务。

注：“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率”保底价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幅度按现行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填写，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填写。

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本次投标采用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率报价。
3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存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10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11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招标人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至5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企业负责人，须有附有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家中标单位人民币捌仟元整。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将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成一本。

1. 商务资信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4) 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声明书
- (6)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9)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年度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 (10) 省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行或省级分行的不需提供）
- (11) 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在杭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杭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

- (1) 服务承诺对照表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风险保障方案
- (5) 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对象既往金融服务
- (6) 对采购人的金融服务支持情况及承诺
- (7) 提前用款承诺
- (8) 银行网点建设情况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 本次投标采用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 ▲1.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须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存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6.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定期存款利率低于相同期限基准存款利率和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标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或其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或其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监督权利、认可招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投标人如需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需在开标前提出；
3. 开标时，监督人员检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
4. 进行公开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以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五、评 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名时已进行资格审查的除外)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评分汇总，撰写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两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定 标

1.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合同授予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 投标人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定期存款利率上浮比例、经营状况、服务水平、经济贡献指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全部相同采用抽签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利率水平 指标 (30 分)	利率报价（上浮比例）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定期存款年利率上浮比例最高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银行的利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利率报价得分=（定期存款年利率上浮比例/最高上浮比例）×30 分，高于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委员会最新存款利率报价规定设定浮动比例的不得分。
经营状况 指标 (5分)	1、资产质量	1	根据2017年末投标银行在省内（不含宁波）不良资产率排名评分：不良资产率最低的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2、运营状况	2	根据2017年投标银行在省内（不含宁波）利润增长率排名评分：利润增长率最高的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3、偿付能力	1	根据2017年末投标银行在省内（不含宁波）拨备覆盖率排名评分：拨备覆盖率最高的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4、内控水平	1	根据2017年投标银行在省内（不含宁波）银监行政处罚情况排名评分：银监行政处罚情况最少的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
服务水平 指标 (35分)	5、整体服务方案	10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深入了解招标人的需求；信息系统建设是否完善、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操作流程是否清晰、便捷，密钥等远程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8-10分，良的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1分。
	6、风险保障方案	2	根据提供资金安全承诺书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承诺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对象既往服务	4	投标银行近三年（2015年1月—2017年12月）为招标具体服务对象提供过金融服务的，按服务内容每项得1分（不同服务对象同一项服务不重复计算），最高得4分。既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算服务、定期存款、工资代发、ETC、公务卡等业务。
	8、日常金融服务支持情况及承诺	10	投标银行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金融服务的具体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存款相关服务；

			(2) 及时上门提供定期账单，提供银行对账电子稿； (3) 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 (4) 及时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和偿付，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5) 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 (6) 如有开户，对账户的收支业务提供对账单上门服务； (7) 投标银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服务及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的得8-10分，良的得5-7分，一般的得2-4分，差的得0-2分。
	9、提前用款承诺	6	投标银行提供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计息方案，包括提前支取部分和未提前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最优得满分，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优的得4-6分，良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1分。
	10、银行网点建设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2017年末在杭州市的银行网点（不含自助网点）建设情况：40个（含）网点以上得3分，20个（含）-40个得1分，20个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经济贡献指标 (30分)	11、纳税情况	10	根据投标银行 2017 年度浙江省内（不含宁波）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纳税总额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3 分，减完为止。 根据投标银行 2017 年度浙江省内（不含宁波）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税收增长率排名第一得 4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2 分，减完为止。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2、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情况	5	根据投标银行2017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承销余额第一的得满分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5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单位不得分。 根据投标银行2017年末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额占比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承销额占比增长率第一的得满分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单位不得分。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情况	5	根据投标银行2017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进行评分。承销额第一的得满分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5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单位不得分。 根据投标银行2017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承销增长率第一的得满分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单位不得分。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4、支持制造业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2017年制造业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排名进行评分。制造业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排名第一的得满分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5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单位不得分。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5、支持小微企业情况	4	根据投标银行2017年小微企业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排名进行评分。小微企业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排名第一的得满分4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2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单位不得分。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6、支持“三农”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2017年涉农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排名进行评分。涉农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排名第一的得满分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5分，减完为止。未承销的单位不得分。 （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注：经营状况指标（资产质量、运营能力、偿付能力、内控水平）、经济贡献度指标（纳税情况、浙江省政府债券全年承销总额、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支持小微企业情况、支持“三农”情况）两大项数据由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银监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公款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书

编号:

甲方: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经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QSZB-F-B18017JJF), 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等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 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甲方发展贡献履行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招投标确定, 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 存入_____定期存款_____万元, 定期存款年利率_____%。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 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对乙方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 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 参与甲方组织的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 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二) 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办理甲方定期存款存放手续;
2. 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4. 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5. 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6. 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 并向甲方计划财务处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计划财务处。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 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甲方未及时签发划款指令, 造成乙方滞划存款资金, 甲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 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 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 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 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二) 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 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四)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五)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 (六)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提前支取。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六、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与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合同鉴证方：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鉴证日期：

廉政承诺书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_____年第____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

招标项目编号：QSZB-F-B18017JJF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招 标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

招标项目编号：QSZB-F-B18017JJF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资信文件

开标一览表

招 标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

招标项目编号：QSZB-F-B18017JJF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率
_____（%）

备注：存款利率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利率管理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QSZB-F-B18017JJF），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 投标人的企业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声明书

致：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第一期公款存放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年度综合评价证明材料
5. 省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6. 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在杭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杭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
服务承诺对照表

招 标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项目编号：QSZB-F-B18017JJF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整体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本表格如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风险保障方案（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金融服务支持情况及承诺（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提前用款承诺（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

银行网点建设情况（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网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注：须提供投标银行官网内对应的网点分布截图，作为真实性的依据。



其他服务要求（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